

营口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辽人社规〔2024〕4号）（以下简称《省管理办法》）各项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评定和管理工作，提升运营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省管理办法》中关于“创业孵化基地类型及模式、孵化对象和职责，市级基地评定的基本条件、管理和监督等”为基本依据；《省管理办法》已明确的事项，本办法直接引用并遵照执行；《省管理办法》未明确的事项，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社部门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产业布局以及创业就业工作需要，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开放共享”的原则，规划本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现孵化基地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市人社局、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合成立营口市创业孵化基地考核评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

评估小组)。

第二章 创业孵化基地类型及模式

第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特点和创业环境，评定重点群体服务型、行业垂直型、成果转化型、综合服务型等不同类型的创业孵化基地。

第五条 创业孵化基地分为以下三种投资运作模式：

（一）政府投资型。孵化基地由政府部门统一规划，统一组织并承担日常运营管理。

（二）社会投资型。孵化基地由社会力量（企业单位）投资建设，并承担日常运营管理，实行市场化运作。

（三）多元投资型。孵化基地通过财政投入、企业融资、社会或个人捐赠等多元化投资建设，独立法人单位承担日常运营管理，实行市场化运作。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应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和运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形成多元化、特色化、专业化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

第三章 创业孵化基地孵化对象及职责

第六条 创业孵化基地的孵化对象是各类自主创业实体，包括创业项目（团队）和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等经济组织，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创业实体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基地：

（一）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需要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同一创业实体入驻不同创业孵化基地累计不超过 5 年。

（二）同一创业者（法定代表人）的不同创业实体入驻不同创业孵化基地，累计不超过 3 家。同一创业者（法定代表人）同一创业实体（或同一创业项目）在同一创业孵化基地孵化期最长不超过 2 年。孵化期内若创业实体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并且保持上一年度带动就业数量稳定基础上，每年新增带动就业人员 20 人以上，可再延长 1 年的孵化期。

第七条 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实体提供低成本的场地保障、信息发布、创业指导、创业孵化等服务。

（一）场地保障。为入孵实体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地、办公条件和物业保障服务。

（二）信息发布。发布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创业补贴等政策服务信息；发布创业服务机构（场所）、创业活动等服务信息。

（三）创业指导。提供创业相关法律法规、支持政策、经营管理等咨询解答服务；提供项目分析、开业指导等服务。

（四）创业孵化。提供项目入孵指导、场地设施共享、创业

政策申办指导、人力资源等服务。

（五）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参加创业创新大赛、成果展示、资源对接等活动。

（六）创业孵化基地应建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当地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的《创业项目库》，创业项目库应每半年更新一次。省、市两级创业孵化基地所建项目库中分别不少于 20 个、15 个创业项目，为创业者提供多样的创业项目和创业机会，激发全市创业者的创业热情，帮扶创业者树立创业目标。

（七）各级各类创业孵化基地按月向人社部门提供闲置孵化场地和创业项目等创业资源信息，向社会发布，做到创业资源与创业人员实时对接。

（八）市人社部门定期开展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日常巡视检查和监管，县（市）区人社部门定期开展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日常巡视检查和监管。

第四章 创业孵化基地评定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各级人社部门评定的创业孵化基地需要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独立的运营资格。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的运营机构应是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和社会服务机构，配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团队和专家指导团队，申请时无违法违纪失信行为。

（二）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固定的创业场地和完善的基础设施，场地面积应达到一定规模，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 1000 平方米，除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使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有集中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孵化服务场地，场地内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防疫等基本条件要求。

（三）健全的管理制度。建有完善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等基础管理制度，以及系统规范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循环孵化和退出机制。

（四）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章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评定

第九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评定条件及程序：

（一）基本条件和孵化成效基础要求

主体资质。经营规范，稳定运营 2 年以上，社会信誉良好，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优先吸纳大学生、青年创业者、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项目；注重引入新质生产力，鼓励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的创业项目入驻。

规模条件。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

米，且场地利用率不低于 80%；孵化场地产权清晰，租用场地有明确的租赁合同且使用期限不少于 3 年（自申报之日算起），有集中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孵化服务场地；近 2 年，基地在孵创业实体年均不少于 15 户，带动就业 50 人以上。

服务团队。专职服务人员的配置数量应与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的需求相适应。服务人员应具备服务岗位要求的知识和服务技能，从事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孵化、创业融资等专业岗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知识、技术和能力。

服务成效。基地自成立以来，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不低于 50%，孵化成功的创业实体中 40%以上是创业带头人企业，入孵创业实体协议到期出孵率总体不低于 80%。

（二）评定程序

市评估小组采取“集中受理，统一评审”方式，每 2 年开展一次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评定工作（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复评工作同步开展），具体流程如下：

1. 发布通知：市评估小组发布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评定通知，明确受理时间、申报指引等。

2. 提交申请：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提交市级孵化基地评定表、复评表（附件 1、附件 2），并报送纸质材料（具体内容以发布的评定和复评通知为准），同时通过“辽宁省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电子版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的，县（市）

区人社部门开展初审；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申报材料，无正当理由超过5个工作日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3. 县（市）区初审：县（市）区人社部门开展现场核查，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含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合格的创业孵化基地材料报送至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4. 市级复审：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合格的创业孵化基地材料报送市评估小组，20个工作日内通过专家评审、实地复核、集体研究等形式完成复审，出具复审意见。

5. 审定名单：市评估小组根据复审意见，拟定公示名单。

6. 公示公布：名单在市人社部门官网公示7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授予“营口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称号并公布。

（三）明确统计范围

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在孵实体数量”及“带动就业人数”统计，需满足以下条件：

在孵实体：在孵实体在孵化基地有固定、独立实体办公场所（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现场核查记录为准）。在孵实体除法定代表人外，需带动至少1名及以上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在孵实体入驻基地半年以上需存在开展《营业执照》规定业务范围内的事实业务行为（以企业按季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为准，实行定额税率的小微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须按实际发生额填报)。

无实体办公场所、入驻基地半年以上仍未带动其他人员就业且未开展《营业执照》规定业务范围内的事实业务行为的，均不纳入入孵实体户数统计范围。

带动就业人数：带动就业人数包括在入孵实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代表人、入孵实体吸纳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且以考核年度12月为准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及以上的人员、以及孵化期内曾在入孵实体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含3个月)社会保险费的离职人员。入孵企业带动同1人员就业的，以该人员在2年内首次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为准核定带动就业人数。

第六章 创业孵化基地年度考核

第十条 县(市)区人社部门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孵化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当年度新认定的基地参加下一年度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县(市)区人社部门依据本办法自行制定)。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由市评估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3)。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运营管理(制度执行、团队专业性)、场地保障(面积达标率、设施完善度)、服务能力(创业指导、

政策对接成效)、孵化成效(在孵实体数量、带动就业人数、孵化成功率等)。

考核统计的“在孵实体数量”和“带动就业人数”需符合第五章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统计标准。考核年度除法定代表人外未带动就业的在孵实体数不得超过相应等级孵化标准的30%。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程序

发布通知:市评估小组向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发布年度考核通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市)区人社部门向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发布年度考核通知,明确受理时间及考核要素。

基地自评:基地对照考核要素开展自评,在规定时间内向人社部门提交书面自评报告及纸质版材料。

等级核定:市评估小组、县(市)区人社部门20个工作日内分别完成对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考核,综合评分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公示公布:结果在市、县(市)区人社部门官网公示7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按实际支出的基本运营和公共服务费用的一定比例核定(以考核年度审

计报告结果为准)，按本办法第五章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统计标准，结合在孵实体数量与带动就业人数确定具体金额。

（一）省级孵化基地补贴标准：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以在孵实体 80 户和年带动就业 600 人作为计算补贴标准，每年给予不高于 150 万元的补贴；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以在孵实体 40 户和年带动就业 300 人作为计算补贴标准，每年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的补贴；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以在孵实体 30 户和年带动就业 200 人作为计算补贴标准，每年给予不高于 70 万元的补贴。

（二）市级孵化基地补贴标准：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以在孵实体 80 户和年带动就业 600 人作为计算补贴标准，每年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的补贴；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以在孵实体 40 户和年带动就业 300 人作为计算补贴标准，每年给予不高于 80 万元的补贴；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以在孵实体 30 户和年带动就业 200 人作为计算补贴标准，每年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补贴；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及以上，以在孵实体 15 户和年带动就业 50 人作为计算补贴标准，每年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的补贴。

（三）补贴计算公式：

$$\frac{\text{实际在孵实体数量}}{\text{标准规定在孵实体数}} \times (\text{年度补贴标准} \times 40\%) + \frac{\text{实际带动就业人员数量}}{\text{标准规定带动就业人员数}} \times (\text{年度补贴标准} \times 60\%) = \text{当期拨付金额}$$

如实际支出的基本运营和公共服务费高于当期拨付金额，按当期拨付金额支付补贴；实际支出的基本运营和公共服务费低于当期拨付金额，按其实际支出基本运营和公共服务费用支付补贴。

（四）基地需协助符合条件的入孵实体申请各类扶持补贴，县（市）区人社部门按规定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配套支持。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对本地区的创业孵化基地加强监督管理，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对孵化基地的申报材料和在孵企业真实性负责。对创业孵化基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套取补贴和奖励资金的，由县（市）区人社部门追回补贴资金，并按照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在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补贴发放、监管中骗取、挪用专项补贴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应以重点群体为主要服务对象，重点孵化创新引领能力强、带动就业效果好的项目，集成创业政策、服务和资源，打造创新创业生态链，提供全链条增值服

务。

第十五条 各级创业孵化基地需如实申报认定、考核材料，建立健全服务台账（含入驻、迁出记录、就业变动、服务个案、活动记录、政策享受情况等，服务台账中单独记录“无实体办公”“未带动就业”的入驻对象信息（包括名称、入驻时间、未达标原因等），并明确标注该类对象不纳入入孵实体户数统计范围，按季度报送市、县（市）区人社部门。

第十六条 日常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对创业孵化基地的规划建设、孵化政策、补贴享受等提供有效的业务指导和跟踪服务，统计基地运营情况，实时掌握动态信息，按季度报市评估小组。

基地名称、运营机构或管理单位变更的，需在 30 日内向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变更，经核查仍符合认定条件的，报市人社部门备案，并通过“辽宁省就业管理信息系统”更新信息。

第十七条 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人社部门停发考核年度补贴或由市评估小组取消其“营口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称号并公布（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在《省管理办法》规定的基础上，适用本条规定）。

（一）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考核不合格（得分 60 分以下），不予拨付考核年度补贴；对于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的，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取消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称号。

(二) 孵化对象数或带动就业人数低于标准 30%的, 不予拨付考核年度补贴; 连续 2 年不达标准的, 取消“营口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称号。

(三) 考核年度内除法定代表人外未带动就业的在孵实体户数超过相应等级孵化实体户数标准 30%的, 不予拨付考核年度补贴。

(四) 不履行服务承诺, 1 年内被孵化对象有效投诉 3 次以上, 或者孵化成效较差, 孵化成功率低于 30%的, 不予拨付考核年度补贴;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取消“营口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称号。

(五) 连续 2 年未培育推荐项目参加省、市人社部门组织的创业大赛、成果展示等活动的, 不予拨付考核年度补贴; 连续 3 年未参与的, 按程序取消“营口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称号。

(六) 在孵实体入驻基地半年后, 未开展《营业执照》规定业务范围内的事实业务行为(以企业按季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为准), 超过在孵实体标准数 30%的, 不予拨付考核年度补贴。

(七) 创业孵化基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评估小组确认后直接取消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资格: 自行放弃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复评资格的; 拒绝参加年度考核评估的; 拒不提交运营情况统计的; 经查实存在伪造入孵企业信息, 骗取财政补贴资金情形的; 运营管理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的; 运营单位发生重大变故等原

因丧失运营能力，已倒闭、歇业、停产的或失去孵化功能的；其他应取消市创业孵化基地资格的情形。

第十八条 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应使用“辽宁省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提交基地评定申请，办理创业实体入孵出孵、带动就业备案等业务，加强对创业者和创业企业的管理，督促其守法经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基地管理规定的，要对其提出整改意见，30天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清退。并报市、县（市）区人社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取消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资格的创业孵化基地，5个工作日内，可向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资格，县（市）区人社部门受理后，按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各级创业孵化基地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深化隐患排查整治与日常监管，加强对入孵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定期为入孵企业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及突发事件安全逃生演练，增强企业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营口市创业孵化基地考核评估领导小组负责开展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考核评估，以及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和

复评工作，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营口市各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评定和考核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并报市人社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营口市财政局联合出台的《关于印发营口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营人社〔2018〕29号）废止。之前已经发布的营口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及补贴工作相关规定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省及市发布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

1.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评定表
2.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复评申报表
3. 营口市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年度考核细则（含《营口市创业孵化基地孵化企业情况汇总表》、《营口市创业孵化基地基本情况统计表》、《营口市创业孵化基地考核评分表》、《营口市创业孵化基地核定表》）
4. 本办法相关内容具体解释

附件 1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评定表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邮政编码		对外公开电话	
基地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所属县(市)区	
基地占地面积	平方米	基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基地资产总值	万元
基地资产性质	国有/集体/私有/混合	基地资产权属	(具体单位)
基地机构性质	事业/企业/非企业法人	基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基地运营机构	(具体单位)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简介	(400-500 字)		

附件 2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复评申报表

基 地 名 称			
基 地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对外公开电话	
基地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评定为市级 基地时间	
基地占地面积	平方米	基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基地资产总值	万元
基地资产性质	国有/集体/私有/混合	基地资产权属	(具体单位)
基地机构性质	事业/企业/非企业法人	基地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基地运营机构	(具体单位)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运 营 绩 效 情 况	指 标 内 容		绩 效 (年 月 - 年 月)
	期末在孵实体数 (户)		
	期末在孵实体提供就业岗位数 (个)		
	期末孵化场所利用率 (%)		
	当期入孵实体孵化成功率 (%)		
	当期入孵实体协议到期出园率 (%)		

附件 3:

营口市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年度考核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孵化载体质量为核心，严格落实《营口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文件精神，通过科学、规范的年度考核，加强对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管理，培育和扶持创业孵化基地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积极作用，推动区域就业高质量发展。

二、考核对象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

三、组织实施

市人社局、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成的营口市创业孵化基地考核评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评估小组），开展省级孵化基地考核评估工作。

四、考核时间

每年 2 月份起对省级创业孵化基地上一年度的孵化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五、考核内容

（一）基地管理

1. 报表及信息报送：检查基地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地上

报各类报表，以及向人社部门报送各类信息、计划、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基地动态等资料，评估其信息沟通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2. 活动参与情况：统计基地参加省、市各类创业大赛及创业成果展示活动的次数、取得的成绩等，了解基地在推动创业项目展示和交流方面的工作力度。

（二）基地建设

1. 运营管理

制度执行：审查基地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包括入驻企业筛选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孵化服务制度等，确保基地运营规范有序。

专职服务人员：核查基地专职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资质及服务能力，评估其能否为入驻企业提供优质、专业的创业服务。

2. 场地保障

面积达标率：核实基地实际可用孵化场地面积是否达到规定标准，计算面积达标率，确保基地具备足够的空间容纳创业企业。

设施完善程度：检查基地内办公设施、网络通信、公共服务设施等的配备和运行情况，评估其能否满足创业企业的基本需求。

3. 服务能力

创业指导：了解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创业培训、项目策划、市场分析等创业指导服务的开展情况和效果，评估其对创业企业

的扶持力度。

政策对接成效：统计基地帮助入驻企业对接各类创业扶持政策的数量和落实情况，评估其在政策宣传和落实方面的工作成效。

4. 孵化成效

在孵实体数量和带动就业人数：依据《办法》第五章第九条第（三）款执行。

孵化成功率：计算孵化期满后成功出孵并持续经营6个月以上的企业比例，衡量基地的孵化质量和效果。

（三）基地孵化工作开展

依据《办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考核。

六、考核程序

（一）发布通知

市评估小组通过官方网站、政务平台、工作群等渠道，向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发布年度考核通知，明确考核的目的、内容、时间安排、材料报送要求等关键信息，确保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及时了解考核相关事宜。

（二）基地自评及报送材料

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对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全面梳理上一年度的工作情况，开展自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市评估小组提交以下书面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单位

公章：

1. 考核年度基地自评报告、《营口市创业孵化基地考核评分表》(自评打分)，详细阐述基地在管理和建设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2. 考核年度基地建设及管理佐证材料，包括硬件环境照片、管理制度文件、孵化活动记录、在孵企业生产经营数据、出孵企业情况、创业活动举办资料、创业项目库建设情况、为入孵企业提供其他创业服务的相关证明等。

3. 由专业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考核年度基地基本运营和公共服务等费用的审计报告，确保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4. 提交考核年度内《创业孵化基地孵化企业情况汇总表》、《创业孵化基地基本情况统计表》，准确记录在孵企业的基本信息、经营状况等。

5. 考核年度内在孵企业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的入孵协议复印件，证明企业的入驻合法性。

6. 考核年度内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实企业的经营资质。

7. 考核年度内在孵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便于身份核实。

8. 考核年度内在孵企业劳动用工备案名册复印件，统计企业的用工情况，带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可由各级劳动

执法部门进行事实劳动关系核查)

9. 在孵企业税务登记证明材料、考核年度内按季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了解企业的事实业务开展状况。实行定额税率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须按实际发生额填报。

10. 近 2 年孵化成活企业入孵协议、出孵协议、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出孵以后半年的纳税申报表（出孵未到半年的计入下一年度考核），用于评估基地的孵化成果。

11.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如荣誉证书、合作协议等，作为考核的补充依据。

（三）等级和补贴的核定

市评估小组对各地上报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仔细核对数据的准确性和材料的完整性。同时，市评估小组成员对基地进行实地考察，通过现场查看、与入驻企业访谈、查阅相关记录等方式，全面了解基地的实际运营情况，结合《营口市创业孵化基地考核评分表》进行综合评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市评估小组成员依据《办法》确定考核年度内在孵企业户数及带动就业人数等指标，核定补贴金额并出具《营口市创业孵化基地核定表》。

（四）公示公布

考核结果在市人社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公示期间，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收到的异议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如

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正式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七、补贴发放

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依据市评估小组出具的《营口市创业孵化基地补贴核定表》中基地补贴金额发放补贴。

营口市创业孵化基地孵化企业情况汇总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小型、微型、个体、未注册）	成立时间	入驻基地时间	经营范围	吸纳就业人数情况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备注
						总数	其中：大学生	其中：农民工	其中：失业人员	其他：（注明类型）			

说明：孵化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附件一并提供，在报送时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营口市创业孵化基地考核评分表

孵化基地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自评分	考核结果	备注
1	能够按时上报各类报表	4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相应劳动就业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有一次不及时报送或报送内容不真实减1分，减完为止。			
2	能够按时报送就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各类信息、计划、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基地动态等内容	4				
3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2	非常健全得3分，基本健全得2.5分，部分健全得2分，查看佐证材料并实地查看制度执行情况。			
4	具有公共服务场所（多功能厅、产品展示室、洽谈室等）、必要的附属及配套基础设施（道路、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安保等）和显著的鼓励创业口	4	实地核查，缺1项减0.5分，减完为止。			
5	基地入孵企业户数对应基地面积（以认定等级材料为准）	15	达到标准得15分，每增加1户加0.2分，最高加5分；每少1户减0.5分，减完为止。（低于标准50%不得分）			
6	基地带动就业人数对应基地面积（以认定等级材料为准）	15	达到标准得15分，每增加1%加0.2分，最高加5分；每减少1%减0.2分，最多减10分。（低于标准50%不得分）			
7	专家指导服务功能较好开展，能为孵化对象提供创业项目推荐、创业培训和企业经营管理指导、企业发展的市场预测等专业化服务	3	完全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2.5分，部分满足得2分，查佐证材料			
8	基地中介事务代理功能较好开展，能协助孵化对象办理开业手续，提供工商注册及变更手续、税务申报、财务代理、专利申请、法律咨询等代理服务	3	完全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2.5分，部分满足得2分，查佐证材料			
9	基地能为孵化对象提供创业政策咨询，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优惠扶持政策	3	完全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2.5分，部分满足得2分，查佐证材料			
10	基地能为入孵企业采取“苗圃”、“企业诊断”等孵化手段和实施办法营造企业孵化温度氛围，按规定建立“创业项目库”且符合相关要求	3	完全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2.5分，部分满足得2分，查佐证材料			
11	基地孵化成功率不低于50%	10	达到50%得10分，每增加5%加0.5分，最高加5分；			
12	考核期入孵企业实体协议到期出园率总体不低于80%	5	查看入孵及出孵企业户数，每减少5%，减1分，最多减5分。			
13	基地创业氛围浓烈，积极开展各类创业活动	10	开展一次创业活动得1分，最高得10分；开展300人以上大型创业活动的每次加2分，最多加4分。			
14	基地积极培育推荐创业项目参加省、市创业大赛、成果展示等创业活动	10	年度内推荐1个项目参加省、市创业大赛、成果展示等创业活动得1分，最高得10分；在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一次加2分，最高4分。			
15	在孵或出孵企业（一年内）成长为规上企业	5	由孵化基地申报，市人社局与工信局核实。			
16	基地加入联盟、行业协会，能为入孵企业资源共享，开展合作交流	2	查看有关资料			
17	基地对本身及入孵企业开展宣传推介工作	2				
总 分		100				

营口市创业孵化基地核定表

创业孵化基地名称			
创运营机构名称			
基地面积 (m ²)		基地级别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基地认定时间	
年度补贴标准		考核年度	
标准规定在孵 实体数		实际在孵实体数	
标准规定带动就业 人员数量		实际带动就业 人员数量	
近两年孵化成活 企业户数		考核年度孵化 成功率	
未带动就业在孵 实体数		入孵半年以上未开 展经营活动实体数	
基本运营和公共服 务费	(审计报告为准)		
考核结果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当期拨付金额	$\frac{\text{实际在孵实体数量}}{\text{标准规定在孵实体数量}} \times (\text{年度补贴标准} * 40\%) + \frac{\text{实际带动就业人员数量}}{\text{标准规定带动就业人员数量}} \times (\text{年度补贴额度} * 60\%)$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公章）：			

附件 4

本办法相关内容具体解释

一、基本运营支出包括：（一）孵化平台基本运行费用：物业、水电、采暖、场租等；（二）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维护费用：创业培训和实训系统购买及维护、信息网络硬件购置等。

二、公共服务支出包括：针对本孵化载体入孵企业的创业培训、创业活动、创业项目对接、法律援助、财务代理等，其中法律援助、财务代理等第三方服务费用占比不超过公共服务总费用的 50%。

三、应孵化对象数量：为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在评定时认定部门认定的孵化场地面积在《办法》中对应的在孵实体数量。

应带动就业人员数量：为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在评定时认定部门认定的孵化场地面积在《办法》中对应的带动就业人数。

年度补贴额度：为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在评定时认定部门认定的孵化场地面积、在孵实体、带动就业人数完全达标在《办法》中对应的补贴金额。

四、孵化成功率：考核年度出孵企业中，超过半年以上的，按出孵后半年为时点企业是否存活且无异常经营行为的企业数与当年出孵企业总数的比率。出孵未到半年的计入下一年度考核。

五、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应建立系统规范的考核评估制度，对在孵企业业务开展的合法性，实体办公、遵守基地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日常考核及评估，为各级人社部门考核提供真实有效数据。